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偶合症补偿责任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由被保险人供应或生产的合格的疫苗后，发生偶合症造成受种者死亡、残疾或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需要被保险人对受种者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偶合症：是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